

附件 1: 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 A 类成果和 B 类成果分类

A 类成果

1. 在 SCI 期刊 (Q1 和 Q2)、SSCI 期刊、A&HCI 期刊、《新华文摘》(收录)、《中国科学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经济研究》、《管理世界》、《法学研究》上发表论文 1 篇; 或者在国内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。以上发表论文不含短论、短评和会议综述。

2.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, 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; 或者承担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子项目且项目单项经费到位 80 万元及以上; 或者主持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, 或北京市哲学社科规划基金重大项目 1 项。

3. 主持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等部委研究项目 1 项及以上 (不含教育部等省部级纵向项目), 且经费到位 20 万及以上; 或者主持并完成横向课题 1 项及以上, 且累积到位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, 并且每项课题提交结题报告 1 份。

4. 拥有发明专利 2 项。

B 类成果

1. 在 SCI 期刊 (Q1 和 Q2)、SSCI 期刊、A&HCI 期刊、《新华文摘》(收录)、《中国科学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经济研

究》、《管理世界》、国内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；或者在 SCI 期刊（Q3 和 Q4）、EI 期刊、国内二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。以上发表论文不含短论、短评和会议综述。

2. 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 项，或入选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；或者承担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子项目且项目单项经费到位 40 万元及以上；或者主持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，或北京市哲学社科规划基金重点项目 1 项。

3. 主持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等部委研究项目 1 项及以上（不含教育部等省部级纵向项目），且经费到位 10 万及以上；或者主持并完成横向课题 1 项及以上，且到累积位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，并且每项课题提交结题报告 1 份。

4. 拥有发明专利 1 项。

5. 被企业采用，并有效运转，产生较高经济效益的应用成果；或者被政府采用，并在政策、法律法规制定中运用，产生较高社会效益的应用成果。